

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

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局编

2.209

经济管理出版社

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文件汇编

国家税务总局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2号)

(邮政编码: 100836)

河北省税务局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 1/32 印张4 86千字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石家庄第1次印刷

印数: 1 - 52100册

ISBN 7-80025-388-0/F·300

登记证号: (京) 029号

定价: 1.70元

说 明

为了便于广大税务干部了解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掌握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帮助企业搞好财务管理，加强经济核算，从而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和加强税收征收管理工作，我们将国家税务局颁发的城镇集体工业、交通运输、商业、施工企业财务管理方法汇编成《城镇集体企业财务管理方法汇编》，供税务系统干部在工作中使用。

本汇编中的文件，一般全文编录，个别文字作了修改。编入本汇编中的文件，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有新规定的，均按新的规定执行。

本汇编供内部使用，请妥善保管，严防遗失。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汇编的文件可能有遗漏或错误之处，请及时提出意见，以便改进。

1990. 10

目 录

一、财务制度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 办法》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交通运输企业财务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商业企业财务管理 试行办法》的通知.....	(45)
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城镇集 体施工企业财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64)

二、附 件

国务院关于发布《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的通知.....	(89)
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 实施细则》的通知.....	(107)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11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0年1月16日 国税发〔1990〕0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各计划单列省辖市税务局：

一九八六年颁发的《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几年来，对加强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起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情况变化，办法中的有些条文已不适应。为此，我们经过调查研究，根据当前经济发展情况和有关的方针政策，重新修订了《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城镇集体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集体工业企业的财务管理，搞好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促进其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镇集体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第三条 企业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组成部分。它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制度的规定，认真编制财务计划，组织和管好、用好资金，搞好经济核算，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实行财务监督，反对铺张浪费，防止贪污盗窃，保障资产安全；正确分配盈利，依法纳税，妥善处理各方面的经济关系；进行财务分析，参与经营决策，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发展。

第四条 企业应根据财务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财会管理机构，配备财会人员。财会人员要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廉洁奉公，照章办事。企业领导要支持财会人员的工作，维护财经纪律。

第五条 企业财务工作要接受税务机关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要定期向当地税务机关报送财会报表，如实反映和提供财务管理情况和资料。

第六条 企业资产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非法侵占或抽调。对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拒绝和向司法机关提出控告。

第二章 财务计划管理

第七条 企业的财务计划是企业计划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反映企业计划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量和来源，及其实现成本利润的目标。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国家经济政策和市场供求情况，结

合企业实际，在财务预测的基础上积极而稳妥地编制财务计划。

第九条 企业的财务计划主要包括：固定资金计划、流动资金计划、成本计划、销售及利润计划、专用基金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等。

第十条 企业财务计划的编制，可根据企业规模大小提出不同要求。有关编报时间、表式、具体内容和审核程序，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同级税务机关确定。经批准执行的财务计划，应抄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

第三章 固定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企业的固定资金是固定资产的价值表现形态，包括劳动资料中的各种机器设备、房屋和建筑物等占用的资金。固定资金的主要来源有按规定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上级拨入和自身积累的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企业的各种劳动资料，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

（一）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二）单位价值在二百元、五百元或八百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为低值易耗品。

有些企业的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低于上述标准，但属于企业的主要劳动资料，应当列入固定资产；有些企业的劳动资料单位价值虽然超过上述标准，但使用年限较短、容易损坏、更换频繁的，也可不列入固定资产。

企业固定资产单位价值执行标准，由企业主管部门商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后确定。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分类：

一、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生产过程和管理、服务于生产过程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动力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机械设备、工业炉窑、工具、仪器、仪表和生产用具、管理用具，以及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二、非生产用固定资产。指用于非生产领域的固定资产，包括职工宿舍和招待所、学校、托儿所、幼儿园、俱乐部、食堂、浴室、理发室、医务室（所）、疗养院（所）、专设的科学研究试验等单位使用的房屋、设备等。

三、租出固定资产。指按规定出租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四、未使用固定资产。指尚未使用的新增固定资产，调入尚待安装的固定资产，进行改建、扩建中的固定资产。

由于季节性生产、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在车间内替换使用的机器设备，都应作为在用的固定资产。

五、不需用固定资产。指本企业不需用，准备处理的固定资产。

六、封存固定资产。指按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封存不用的固定资产。

七、土地。指过去已经估价单独入帐的土地。

第十四条 企业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固定资产入帐价值：

一、建设单位交来完工的固定资产，根据建设单位交付使用的财产清册中所确定的价值入帐。

二、自建自制的固定资产，在竣工使用时按实际发生的成本入帐。

三、有偿调入或购入的固定资产，按调拨价或购入价加上发生的包装费、运杂费、安装费后的价值入帐。从国外引进设备的入帐价值包括：设备买价、进口环节的税金，国内运杂费、安装费。

四、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固定资产，按原固定资产的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改建、扩建而增加的价值入帐。

五、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承租方时，应以构成固定资产价值的设备款加上运输费、途中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等后的价值入帐（不包括支付的利息、手续费等）。

六、固定资产大修理工程，不增加固定资产价值，但在大修理同时进行技术改造的，属于用更新改造基金等专用基金和专用拨款、专用借款开支部分，应增加固定资产价值，其利息支出不转入固定资产价值内。

七、租入固定资产，应另设备查簿登记。在租入固定资产上进行的改良工程，应按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列入固定资产价值。

八、在清查财产中盘盈的固定资产，按重置完全价值入帐。

九、因征用土地而支付的补偿费，应计入与土地有关的房屋、建筑物的价值内，不单独作为土地价值入帐。

十、企业已经入帐的固定资产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得随意变动。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固定资产重新估价；

（二）增加补充设备或改良装置；

(三) 将固定资产的一部分拆除;

(四) 发现原记固定资产价值有错误。

第十五条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 按下列规定提取:

一、提取折旧的范围

(一) 下列固定资产应当提取折旧:

1. 房屋和建筑物;
2. 在用的机器设备、仪器仪表、运输车辆;
3. 季节性停用和大修理停用的设备;
4. 租出给外单位使用的固定资产。

(二) 下列固定资产, 不得提取折旧:

1. 土地;
2. 未使用、不需及经批准封存的固定资产;
3. 租(借)入不属企业的固定资产;
4. 帐面已经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
5. 连续停工一个月以上的车间和基本上处于停产状态的企业, 其停工期间的设备不提取折旧;

(三) 由于社会技术进步须由先进设备替换的落后设备, 以及能源消耗高按国家规定应予淘汰的设备, 由企业报主管部门批准税务机关备案后, 予以报废, 其未提足的折旧, 可以补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 以及因遭受风、火、水、震等灾害非常损失的固定资产, 其未提足的折旧不再补提。

(四) 采掘企业的矿井井筒、井巷工程和有关地面、地下设施, 采伐企业的伐区铁路、公路和临时设施, 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更新改造基金。

二、提取折旧的依据和方法

(一) 固定资产折旧，以固定资产的帐面原值为计算依据。根据月初允许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帐面原值，按月计算应提折旧，计入当月成本。对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照提折旧。

(二) 各类固定资产的净残值比例，在原价 3% 至 5% 的范围内，由企业主管部门确定，报同级税务机关备案，由于情况特殊，需调整残值比例的，应报省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三) 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应采取单项折旧或分类折旧的方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参照《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规定的年限具体制定，并报国家税务局备案。

第十六条 企业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要设立明细帐卡，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要建立健全使用保管制度和维护保养制度，妥善地加以保管和养护，提高固定资产的完好率。合理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利用率。

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报废、损失，要在当年的财务决算期内查明原因，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处理。属于乱挤成本而增加的固定资产，应在更新改造基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开支，并相应调整生产成本。对盘亏和损毁的固定资产，经批准后应冲减固定基金，收到的赔款列入更新改造基金。

第四章 流动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的流动资金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主要用于流动资产的那部分周转资金。其主要来源有生产发展基金、银行借款以及其他筹集方式形成的资金。

第十八条 企业要加强流动资金的管理。生产经营比较正常的企业，应当按照既保证生产需要，又节约资金的原则，核定定额流动资金。企业的定额流动资金包括：储备资金、生产资金、成品资金。企业要建立流动资金的分级归口管理制度，把资金定额落实到部门、车间和班组，使各部门、车间和班组都能按定额管好、用好流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果。

第十九条 企业要建立健全物资（包括原材料及产成品等）管理制度，完善原始凭证和设置必要的帐册，及时、完整地做好记录。各种物资收、发、调、存的数量，单价，金额，要有统一的计价方法，有严格的计量验收和收发领退等制度。要加强物资储备定额管理，做到进料有计划，投料有定额，领料有凭证，余料要退库，废料要回收。委托加工的物资要设置专门帐册，做好记录。有条件的企业，要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参照全国或本地区同行业的平均先进标准和本企业历史最好水平，制定工时定额，物耗定额和费用定额，认真执行，定期修订，不断挖掘生产潜力。

第二十条 企业要定期对流动资产进行清查盘点，除应按季进行盘点以外，年终必须彻底清查盘点一次。对发生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损失，应当在财务决算期内，查明情况，

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经核实的流动资产盘盈，冲减成本；流动资产盘亏和毁损损失，除由过失人负责赔偿收回的以外，列入企业成本；属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非常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企业要严格执行银行结算制度、信贷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企业的一切经济往来，除按规定可以采用现金结算的部分外，都要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并指定专人签发银行支票。

第二十二条 财会部门应当经常督促和协助有关人员及时清理企业的往来帐目。企业应收、应付的款项要及时办理收、付手续，对确实不能收回的坏帐和无法付出的款项，要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处理，不得长期挂在帐上。

第五章 工资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职工的工资，是企业根据按劳分配原则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工资基金的管理必须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工资政策，坚持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分配原则。

第二十四条 企业职工劳动报酬，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工资、津贴。企业按规定标准支付给生产车间、管理部门职工（含炊事员）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工资性质的津贴列入成本。超过规定支付给职工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津贴和自费改革工资支付的工资，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

二、奖金。按国家规定支付的专项奖金列入成本；在标准工资、加班工资以外支付给职工的奖金（包括计件工资、浮动工资、分成工资等工资形式超过标准工资的部分），实行计时工资加奖励的，按职工标准工资的10%—12%列入成本；实行计件工资的，在不超过职工标准工资的30%以内列入成本。超过上述规定标准的部分和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竞赛奖，在企业奖励基金中开支。

三、企业工会干部的工资、奖金、津贴，在工会经费中列支；幼儿园、托儿所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在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清理报废固定资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在更新改造基金中列支；专项工程负担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贴，在专项资金中列支；退职、退休、离休人员和长期病假（六个月以上）人员的工资费用，在“营业外支出”列支；实行统筹预提“劳动保险基金”的企业，退职、退休、离休人员的工资费用，在劳动保险基金中列支。

四、经批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职工的标准工资，加班工资及津贴，依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征得同级税务机关同意的标准执行，劳动部门没有制定标准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参照当地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确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要建立工资管理制度，须有考勤记录、产量记录、工时记录等原始资料。实行计件工资制的，要制定先进合理的劳动定额，确定合理的计件单价；实行浮动工资、工效挂钩、分成工资和其他工资形式的，要确定合理的

分配比例，兼顾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第六章 成本管理

第二十七条 加强成本管理是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成本管理制度和核算制度，通过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全面真实地反映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努力挖掘各个环节的生产潜力，增收节支、增产节约，降低产品成本。

第二十八条 企业的成本开支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配件、外购半成品、燃料、动力、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原价和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一）列入成本的各种物资消耗，除零星的机物料外，只限于计算期内实际耗用的，不包括车间、班组或其他基层单位已领未用的数额。

（二）列入成本的原材料，是指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是指不构成产品实体，但有助于产品形成的材料。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回收的各种边角余料、下脚料、废料以及回收的包装物等，凡是有利用价值的，应当估价入帐，并分别冲减成本费用。

（三）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材料物资短缺、损耗，属于定额损耗率以内的部分，按实际损耗数列入成本；超过定额损耗率的部分，应查明原因，分清责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级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以扣除直接责任人赔偿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各类材料物资的定额损耗率，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并抄送同级税务机关备案。

(四) 列入成本的低值易耗品，是指达不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劳动资料。凡金额较小的，可一次摊销；金额较大的，可分期摊销。分期摊销可采用“五·五”摊销法或净值摊销法。

二、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租赁费和修理费。

(一)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折旧费和按产量提取的更新改造基金，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的规定提取；

(二)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包括大修理费用和中、小修理费用，按下列两种情况处理：企业一般不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发生的大、中、小修理费用按实际列入成本。一次进入成本数额较大的，可作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待摊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在待摊期间应逐月平均分摊；对需要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制度的企业，且大修与中、小修的界限能够划分清楚的，经税务机关同意后，也可以实行提取大修理基金的办法。提取的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税务机关核定，发生的大修理费用在提取的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中小修理费用直接列入成本；

(三) 列入成本的固定资产租赁费，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处理规定，应从企业成本中列支的各项租赁费用。

三、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新产品试制所发生的不构成固定资产的费用，购置样品样机和一般测试仪器的费用。

(一) 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实验室或试验基地所需的人员工资，各项研究试验材料和管理费用，列入成本。

(二) 为制造新产品所耗用的原材料、工资、应分担的

车间经费和企业管理费等有关费用，列入试制新产品的成本。

(三) 企业决定试制的新产品所发生的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调试设备费，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试验费，样品、样机和为研制新产品所必需的单台价值在五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验装置的购置费，经税务机关审批后一次或分次列入成本。但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样品、样机，应在更新改造基金或生产发展基金开支。

(四) 为外单位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其试制费用，全部列入该产品的成本。

四、企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按国家规定支付的专项奖金、津贴，按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五、按规定比例计算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

(一) 列入成本的职工福利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及列入成本的奖金后余额的11%提取。

(二) 列入成本的工会经费，按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余额的2%提取。

六、职工教育经费，在企业列入成本的职工工资总额扣除副食品价格补贴后余额的1.5%以内按实列支。

七、产品的包修、包换、包退费用，废品的修复费用或报废损失，停工期间支付的工资，提取的职工福利费和发生的设备维护费、管理费，经批准核销的坏帐损失。

(一) 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可以修复的废品费用，包括在返修过程中补领的原材料、零配件价值和支付的工资等，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列入成本；不可修复的废品损失，以实际成本扣除残值后的净损失列入成本。收到的过